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2833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穷工坊

申 请 人 李少碧

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文峰街道城关镇金玉蓝湾南门口东20米路陶茗居茶莊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蒸馏饮料；米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黄酒；烧酒